

合同编号：2024-dsjzx-02-015

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合同

(运维项目)

(2024年度)

项目名称：信息应用系统运维

采购内容：园林绿化知识图谱维护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乙方：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6日

签订地点：北京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运维类业务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与有关单位处理相关业务工作时使用。

二、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以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约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分别排列。

四、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合同签约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合同文本数量可据此递增。





##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永

项目负责人：赵艳香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2 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35456

电子信箱：zyx@yllhj.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茅明睿

项目负责人：曾亚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甲 16 号天鼎 218 文创园

联系电话：18911962902

电子信箱：map@urbanxyz.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合同甲乙双方就信息应用系统运维项目-园林绿化知识图谱维护，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运维主要内容

- (一) 对全市公园评价等行业相关数据的分析与应用。
- (二) 园林绿化知识图谱的更新维护和应用。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 履行地点：北京市
- (三) 履行方式：专业团队实施

## 三、提交成果

- (一)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实施方案
- (二) 北京市公园效能评价诊断报告
- (三) 验收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以上成果需要一并提供电子版。

## 四、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2.甲方或其代表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3.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协助提供委托事项所必需的项目背景资料和工作条件，并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调双方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工作；作为甲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类工作成果等。

5.若发现乙方人员配备不足或主要项目人员因存在能力与表现等问题导致无法胜任所承担任务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有资质且有能力胜任项目任务的项目人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做到快速反应，确保人员及时到位。

6.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部分或全部产品或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乙方应将已支付的合同全部款项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返还给甲方。

7.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费用。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并在

合同履行期内持续具备相应资质。

2.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并确保其无禁止传播内容并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行为准则等要求及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相关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和甲方需求，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全责。

4.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甲方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所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同时将相关设备设施归还甲方。

6.乙方无故不得在履行合同期间更换主要项目人员。若因不可抗力必须变更时，乙方应选派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和能力的人员进行替换，并应事先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不得因人员变更影响合同履行期限。

7.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

8.乙方在运维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用户网络、系统或系统运行环境进行调整的，应做好相应的系统备份、迁移、配置等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用户签字确认后再展开工作。

9.在工作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对系统和数据进行恢复，并赔偿甲方用户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0.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应达到

关于服务质量的要求。

11.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按甲方要求适时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

12.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在甲方付款前向其及时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并提供核验发票凭证。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14. 安排专人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协调双方人员正常开展本合同项目工作；作为乙方代表交接双方因项目产生的各类工作成果等。

## **五、知识产权及专利**

（一）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包括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放弃与此相关的一切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透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所包含的素材）、合同项下的服务活动、合同终止后涉及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争议、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应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若因此发生争议、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应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六、项目验收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二) 在提交工作成果前，乙方应对工作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验与测试过的工作成果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认工作成果是否符合约定目标与要求。

(四) 如果被检验或测试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约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工作成果。如经甲方认定，乙方确不具备提交合格服务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能胜任该工作的第三方来完成，乙方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予以承担。

(五)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检验和测试后，应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甲方按合同约定要求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 七、经费支付

(一) 合同经费

本合同经费总额(含税)为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元)，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因履行本合同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首次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共计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597,500

元)。

第二次付款：工作实施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5%，共计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179,250元）。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5%，共计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418,250元）。

###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账号：0200049209200104835

##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而给予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工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不影响甲方以其他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

（三）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提交的相关阶段性成果未达到甲方要求，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修改完成，或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每发生一次按合同价款的1%扣减，发生超过3次后，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价款。



(四)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相关工作成果,乙方必须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赔偿,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五)乙方应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违反此规定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涉密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国家秘密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其他涉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或复制给任何第三方。

(二)甲乙双方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等技术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文件及资料所有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四)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五)泄密责任: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追究相应责任。

(六)合同签署的同时,乙方及乙方主要参加项目人员要与甲方签订

保密承诺书（见附件1、2），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由双方协商修改相关条款。

（四）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业务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六）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约定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附件（如有术语定义、解释、技术要求等可附页）

1. 单位保密承诺书

2.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赵艳香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曾五婷

甲 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

乙 方：北京城市象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6日

## 附件 1

# 单位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单位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 五、负责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宣传教育，并加强督促检查。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并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该承诺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加盖公章)

2024年 6月 6 日



## 附件 2

# 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此庄重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 二、在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结束后，我承诺对所涉及到的涉密信息及载体，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及载体。

如违反上述保密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该承诺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签名：

曾五婷

2024年 6 月 6 日

